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新加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南洋公司拟加坡德明路住宅地块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建南洋(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洋公司”)与中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逸集团”)合作开发新坡德明路住宅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南洋公司与新海逸集团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位于新加坡东海岸地区,为住宅用地,总占地面积252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83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约104.89亿元人民币。由中建南洋公司与新海逸集团按照20%:80%的股权比例

合作开发本项目。

中建南洋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

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项

目开发利用周期较长,市场需求数量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89 股票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兹夫定原料药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厂”)阿兹夫定原料药已通过与制剂企业的关联交易,由河南真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2022年4月20日,阿兹夫定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编号为HNGMP22078X。2022年7月25日,国家药监局应急附条件批准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兹夫定片增加治疗新冠病毒肺炎适应症注册申请。

目前公司新乡制药厂阿兹夫定原料药正常生产,该产品年产能为5吨。未来将根据市

场情况进行生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减;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东舟山新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原智勇”)、姚新义合计持有盾安环境股份131,42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盾安控股、新原智勇、姚新义合计持有盾安环境股份105,383,182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1.49%。

截至2022年6月1日,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盾安控股有限公司	89,069,416	9.71%
诸城市新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2,662	1.64%
姚新义	1,300,104	0.14%
合计持有股数	105,383,182	11.4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原智勇持有公司股份1,91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1.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盾安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新产业”)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承兴投资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01,583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16号裕昌银行大厦20层	40,601,583	1.5742

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6日

变动原因(可多选):增加√减少口一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首大股东:否□是□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股份数量(可多选):A股□B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通过大宗交易口协议转让口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来源(可多选):自有资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属股份的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性质(一般法人)	占总股本比例(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股数)
承兑投资	230,672,023	190,436
鹏新产业	21,842,433	0
合计持有股份	252,515,366	190,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15,366	190,436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变动为因履行作为履行作为履行

承诺、计划、协议、安排、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商业计划等履行情况

5.限制和禁止买卖的情况

按《证券法》第六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形。

6.查文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动明细表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其他书面意见或文件

4.其他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7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人员。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同意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称附后)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同意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董秘的议案》。

董事同意聘任高强先生、徐凌波女士、陈妹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徐凌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妹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称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同意聘任徐凌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同意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京

委员:徐凌波、高强、丁虹、蔡正华

3.董事会有权委派

委员:钱京、丁虹

4.董事会有权委派

委员:陈雪娇、徐凌波

5.董事会有权委派

委员:丁虹、钱京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